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白降河瑶张村至赵村治理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伊川工施招标(2024)0087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4-38

洛阳诚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YANG CHENG XIANG GONG CHENG GUAN LI YOU XIAN GC

招标人：伊川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洛阳诚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

投标人须知

1、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 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文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投标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投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 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招标开启

4.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招标活动，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投标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投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投标的项目）投标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投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 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 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 投标、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 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投标、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目 录

投标人须知 1
目 录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3
第四章 合 同 3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7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前附表 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白降河瑶张村至赵村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伊水行许字[2022]02号）		
标段名称	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白降河瑶张村至赵村治理工程		
招标人	伊川县水利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15824927999
代理机构	洛阳诚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女士 1523797020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		□有 ☑无

	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 年 4 月 29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白降河瑶张村至赵村治理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白降河瑶张村至赵村治理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伊川县水利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有关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白降河瑶张村至赵村治理工程

2、项目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境内

3、招标编号：伊川工施招标(2024)0087号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4-38

5、项目概况：河道疏浚3.3km、主河护脚1.64km、岸坡防护6.6km、新建(重建)堤防5.1km、修整岸坡1.5km、新建防汛道路3.3km、拟建穿堤涵闸12座、拆除重建生产桥1座。（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总投资9497467.09元。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三个标段。

一标段：治理范围桩号0+000-1+000河道疏浚工程，岸坡整治及新建堤防工程，建筑物包含取水涵闸1座，1#排涝闸、2#排涝闸、3#排涝闸。预算金额：2207705.58元；

二标段：治理范围桩号1+000-2+000河道疏浚工程，岸坡整治及新建堤防工程，建筑物包含4#排涝闸、5#排涝闸、6#排涝闸、7#排涝闸。预算金额：3721856.43元；

三标段：治理范围桩号2+000-3+33河道疏浚工程，岸坡整治及新建堤防工程，建筑物包含8#排涝闸、9#排涝闸、10#排涝闸、11#排涝闸。预算金额：3567905.08元；

注：投标人可针对该项目三个标段中任意一个标段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报名，但一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其中一个标段。

8、工 期（每标段）：60 日历天；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0、安全生产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1、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2、招标范围：本项目对应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1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3、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同时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及项目经理签字，格式自拟）；

3.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s://rcpu.cweun.org/) 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home)信用信息公开。（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6、招标人拒绝投标人借用他人资质或挂靠单位报名，一经发现，有权取消报名人投标资格；

7、本次招标拒绝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该项目投标；

注：投标人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上述要求的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以便备查，以证实其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5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伊川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伊川县水利局

地　　址：洛阳市伊川县立奇大厦五楼 E 区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5824927999

代理机构：洛阳诚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酒城南路南 308 号 2 楼 201 室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8336795256

监管部门：伊川县水利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水利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33415

2024 年 05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伊川县水利局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立奇大厦五楼 E 区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5824927999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洛阳诚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酒城南路南 308 号 2 楼 201 室 联系电话：18336795256 邮箱：956988465@qq.com
3	项目名称	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白降河瑶张村至赵村治理工程
4	招标编号	伊川工施招标(2024)0087 号
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付工程款的 80%，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 20%工程款。
9	项目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境内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10.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1	项目概况	河道疏浚 3.3km、主河护脚 1.64km、岸坡防护 6.6km、新建(重建)堤防 5.1km、修整岸坡 1.5km、新建防汛道路 3.3km、拟建穿堤涵闸 12 座、拆除重建生产桥 1 座。（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2	招标范围	本项目对应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13	工期（每标段）	60 日历天
1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5	安全生产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7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8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9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2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3	踏勘现场	不召开
24	开标预备会	不召开
24.1	投标人在开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25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除主体工程不得分包外，其他分包需征得业主同意。
2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安全生产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其他；**
27	偏差	不允许
28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单位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投标人公章）。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9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至之日 15 日前
3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至之日 15 日前
31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4	报价方式	投标总报价
35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请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下载招标文件。
36	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方式	详见公告
37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9497467.09 **元** 其中一标段：2207705.58 元 二标段：3721856.43 元 三标段：3567905.08 元 **注：投标人的报价超过对应标段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图纸、清单、补充通知（如有）
40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4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3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4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由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47	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若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和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三者得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举手表决。 **注：评标程序按标段排列顺序依次进行，若一家投标人在排列顺序靠前的一个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其他标段中不得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49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当面递交（不接受其他形式）。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52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
54	其他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国家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一次性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5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56	废标条款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64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	

	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65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检查	**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 、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 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 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

		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总则

1.1.1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生产目标、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的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或传真至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违法分包，除主体工程不得分包外，其他分包需征得业主同意。

1.12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施工单位（中标人）应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

1.13.2 施工单位（投标人）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行业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符合性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13.3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果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一经核实，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或采取其他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措施。按照该《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1.13.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不按照设计、质量等方面要求执行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或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13.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或克扣工程材料款、机械设备租赁费等，如果因拖欠或克扣引起集体或个人到发包方诉求时，一经核实，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付相关费用。

1.13.6 按照《洛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实名制用工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洛保资办〔2018〕10 号）要求，落实实名制用工管理各项制度。

1.14 工程款支付：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付工程款的 80%，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 20%工程款。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要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评标办法；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辅助资料表

七、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八、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九、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十、施工组织设计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四、信用承诺函

十五、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进修改“工程预算书”中的 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2 投标单位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如没有质疑则视为默认，其投标报价包含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

3.2.3 投标人投标报价须包含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检测费用。

3.2.4 投标人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自主确定投标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5 工程造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3.2.5.1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的理解，按照所发图纸及答疑澄清进行投标，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书中的任何缺项、漏项均视为在报价中已包含，中标人在施工中除变更、签证外不再调整。

3.2.5.2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编制说明的报价依据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的投标函中所报的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

3.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2.5.4 本次投标报价中各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并计取相应的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为钢材、水泥，当施工期以上材料工程造价信息价高于投标日当期工程造价信息价 5%（不含 5%）时，超过 10%以上的部分以实调整增加造价；5%（含 5%）内包含在材料价格风险系数内，不再调整工程造价；当施工时以上材料工程造价信息价低于投标日当期工程造价信息价时，低于部分依实调减，减少工程造价；造价信息中没有对应品牌的，参照同类产品的价格增减幅度调整。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3.2.5.5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的通知》（洛财建〔2012〕33 号）文件规定。

3.2.5.6 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3.2.5.7 报价具体编制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金额和方式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3 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s://61.168.99.35:7070/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5）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6）投标函无报价、无工期、无质量等级或质量等级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8）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当评委会要求其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9）未按照要求递交《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10）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况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不见面大厅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七章“评标办法及前附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七章“评标办法及前附表”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由项目经理持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顺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本项目为电子版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白降河瑶张村至赵村治理工程，主要内容为河道疏浚3.3km、主河护脚1.64km、岸坡防护6.6km、新建(重建)堤防5.1km、修整岸坡1.5km、新建防汛道路3.3km、拟建穿堤涵闸12座、拆除重建生产桥1座。（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范围

本次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白降河瑶张村至赵村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编制依据

1、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本工程施工图纸（二〇二三年五月）；

2、《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及其相关配套文件；

3、《河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6）；

4、税金执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文件；

5、材料价格参考《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1-2），材料价格按除税单价计入，不全者参考市场价计入；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资料。

第四章　合 同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节：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施工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投标报价书；

(7）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施工图纸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若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和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三者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举手表决。

2、评审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七章。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七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七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七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其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若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和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三者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举手表决。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章）并加盖单位章（或企业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规定
		平台信用信息公开截图	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工　　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付款办法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投标人须知 1.4.3 项的规定

2.1.4（1）商务分（满分40分）	投标报价（40分）	评标基准价=如果有效投标单位超过5家(包含5家)，则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若小于5家,则不去;将其投标报价取平均值后×100%做为基准值。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35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4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2.1.4（2）技术标（满分45分）	1.项目组织机构的设置（3分）	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完整、方案优者得3分；基本符合的得1.5分；缺项者得0分；
	2.主要物资计划（3分）	合理、措施可行得3分，基本可行得1.5分,缺项者得0分；
	3.施工机械计划（3分）	合理、措施可行得3分，基本可行得1.5分,缺项者得0分；
	4.劳动力安排计划（4分）	合理、措施可行得4分，基本可行得2分,其次1分；缺项者得0分；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技术组织先进、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其次1分；缺项者得0分；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措施得当、合理、可行得5分，基本可行得3分,其次1分；缺项者得0分；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3分）	技术组织安排合理、措施可行得3分，基本可行得1.5分,缺项者得0分；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完整到位得5分，基本到位得3分,其次1分；缺项者得0分；
	9.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3分）	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得3分，一般2分,差的得1分，缺项者得0分；

	10.施工总平面图（3 分）	平面布局合理 3 分，一般 2 分，差的得 1 分，缺项者得 0 分；
	11.配合措施及重点难点解决措施（5 分）	有与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的配合措施及重点难点解决措施，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基本可行得 3 分,其次 1 分；缺项者得 0 分；
	12.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 分）	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各专业工程均有叙述的得 1.5 分，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 1.5 分。
2.1.4（3）综合实力（满分 15 分）	企业业绩（4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人员要求（3 分）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具有施工员、质检(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 3 分，缺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信用等级（2 分）	信用等级经水利部评定且在有效期内，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为准。信用等级分值或权重：AAA 级为 2 分，AA 级为 1.5 分，A 级为 1 分，BBB、CCC 级为 0。
	服务承诺（4 分）	安全文明施工的承诺 0-1 分； 保证工期的承诺 0-1 分； 其他优惠和服务承诺由投标人自行承诺，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 0-2 分。
	综合评价（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综合对比打分；（0.5-2 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辅助资料表

七、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八、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九、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十、施工组织设计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四、信用承诺函

十五、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附件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报价（元）</td><td colspan="3">大写：</td><td colspan="3">小写：</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姓名</td><td></td><td>级别</td><td></td><td>注册编号</td><td></td></tr>
<tr><td>工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质量</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5">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td><td colspan="4">约定</td><td colspan="2">承诺</td></tr>
<tr><td colspan="4">1.以往所承建工程项目中，是否存在工资的克扣或拖欠情况；</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2、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出现承诺的，在开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td></tr>
</table>

附件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自行填报，需经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

（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页附扫描件）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现授权我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6：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一）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　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人概况

二、投标本工程的优势

三、投标综合说明

四、注册建造师简历（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注册建造师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事专业	何时从事该专业工作	职务	证书号

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的建设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如果我公司中标，投标文件中拟派的注册建造师保证每月法定工作日在现场办公，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册建造师（签字）：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项目___标段的投标人，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

日期：

附件 14：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三：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 15：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第一部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如涉及请在括号里打 √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或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土方开挖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 ）
三、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1、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	（ ）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四、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 ）
五、脚手架工程	（ ）
1、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4、吊篮脚手架工程。	（ ）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 ）
六、拆除、爆破工程	（ ）
1、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 ）

2、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
七、其他	（ ）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2、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3、人工挖孔桩工程。	（ ）
4、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 ）
5、预应力工程。	（ ）
6、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
第二部分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深基坑工程	（ ）
1、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2、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	（ ）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及以上。	（ ）
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2、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 ）
3、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1、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2、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
3、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爆破工程	（ ）
1、拆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
2、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	（ ）

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4、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　　）
六、其他	（　　）
1、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2、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3、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4、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　　）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
6、其他情况请在此书面说明。	（　　）
备注：以上内容仅供参考，各投标单位依据自身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完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伊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 号)、《伊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伊财〔2021〕13 号），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yichuan）查询联系。

附：《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一、产品概况

“政采e贷”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政府采购大数据，基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融资服务。

二、产品特点

全线上、纯信用、额度高、利率低、审批快。

三、产品要素

1.客户准入条件

（1）法定代表人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65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2）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

（3）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4）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贷款额度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且不超过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3.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4.贷款利率

不高于可比同业。

四、贷款资料

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公司章程复印件

5.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6.贷款办理时获取：①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仅签字盖章）、②个人信息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③④企业和法人征信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⑤股东会决议（两股东盖章、落款处公司盖章）、⑥资金用途承诺书（仅盖章）。

注：资料1-5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多页资料首尾页盖公章、骑缝盖公章）、资料6贷款办理时现场签章即可。

五、承诺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情况下，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

六、业务受理人员

主管行长：马豪杰（15729110198）

客户部主任：张文可（18537961993）

工商银行政采贷

产品介绍：经营快贷政采快贷场景(简称政采快贷)是 指我行与河南省财政厅、地市级(含)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合作，采取系统对接、业务互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面 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简称供应商),以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其提供线上化融资产品。产品包括质押增信模式和担保增信模式。

采购单位准入条件：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借款人准入条件：

1、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2、原则上成立时间在 1 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包括营业执照以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3、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

4、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5、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融资额度：质押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担保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融资期限：以最近一笔政府中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 期限为参考依据，包括工程类合同、货物和服务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融资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 LPR 确定，目前执行 3.65%。

担保方式：贷款主担保方式为信用，对增信措施为应收 账款质押模式的，须追加借款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还款方式：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融资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性资金需求，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 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联系电话：0379-69366508

建行 e 政通业务方案

一、贷款产品介绍

“e 政通”以政府采购交易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一）融资金额

财政付款项目单笔融资金额≤（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优质客户及项目可一事一议。

（二）融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最长可达 1 年。

（三）融资价格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年化综合成本约为 4.2%-5.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年化成本为综合报价，融资成本由贷款利息和业务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贷款利息按天计息、按月收取；业务手续费 0.2%，放款时一次性支付。

（四）产品优势

1)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2)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3)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4)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五）办理条件

（1）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2）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3）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涉及隐债，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5）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六）办理流程

1．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2．供应商在建行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产品。

3．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融资申请，签订电子合同；线下签订应收

账款质押合同等。

4. 建行发起内部放款流程，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二、资料清单

1.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

2.政府采购背景材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公示、采购合同）

3.历史中标记录或证明材料

4.企业征信

5.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报表

6.财务指标附表

7.主结算银行近半年流水

8.备案证明材料

伊川建行联系方式：姬鹏铖 15978689500

郑亚姣 15236297999

中原银行政采贷介绍

政采贷产品概况：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一、政采贷产品各要素介绍

1、授信额度：应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预付款）的90%，其他区域的项目最高不超过80%；

2、担保要求：应收账款质押及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50%以上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授信期限：最长12个月；

4、准入区域：省级、市级、区县；

5、回款要求：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我行保证金账户；

6、项目类型：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二、政采贷资料清单

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公司章程复印件；

3.申请人最近两期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截图；

4.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

或单身证明的复印件；

5.近一年主要结算行银行流水。

三、联系电话：0379-69288911